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加强退役军人 就业创业工作的安排意见

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宁退役军人发〔2020〕103号），为大力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安排意见。

一、全面推行适应性培训

利用退役军人返乡报到与上岗就业间的空窗期，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坚持即退即训、全员参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县（区）统一组织，军队转业干部由市上统一组织。借助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培训机构等优质教学资源，选聘优秀师资力量，采取集中授课、参观见学、座谈交流、“互联网+培训”等做法，搞好适应性培训，重点宣讲相关政策、分析就业形势、交流经验、传授应聘技能、加强职业发展指导，引导退役军人转变观念、调整心态、树立正确择业观、合理调整就业预期，实现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安置与服务管理科）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至少参加一次免费技能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鼓励退役军人接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提高高技能人才比例。紧贴就

业创业需求，加强从业能力、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配套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建立全市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优化完善承训机构考核标准和奖惩机制，实行属地动态管理考核，优胜劣汰，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培训培量，（责任单位：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统筹推进学历教育

实施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行动，降低退役军人学历教育入学门槛，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便利。按照《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退役军人发〔2019〕116号），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高职院校招录实行单列计划、定向招录，享受加分或免试待遇，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参加高职教育免于文化素质考试，中职教育注册免试入学，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支持在校生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协调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安置与服务管理科）

四、大力推动充分就业

协调各地提供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岗位面向退役军人定向考录，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定向招聘，提升

就业质量。引导社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做好线上线下招聘，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加强与京东、顺丰、滴滴等退役军人事务部签约企业驻宁分支机构对接联系，积极探索与区内外重点行业以及闽宁、宁蒙等区域协作开展就业合作，引导退役军人定向跨区域应聘就业。协调落实公益岗位托底就业，优先安置“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工作，对补贴期满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就业的大龄退役军人，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就业。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就业创业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安置与服务管理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五、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就业

充分发挥乡镇、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机制，将复员退伍军人、部队随军家属中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对象，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帮扶。对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协调落实失业保险待遇、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失业补助金。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协调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完善防止返贫检测和帮扶机制，采取“捆绑式、叠加式”帮扶措施，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责任单位：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安置与服务管理科、拥军优抚与权益保障科、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六、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落实落地，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利用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及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等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退役军人发〔2019〕116号），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招录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退役军人，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20〕4号），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责任单位：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七、有效提供创业扶持

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并提供咨询服务，协调落实创业补贴、金融惠企和税费优惠等政策，支持有专长的退役军人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国家重点扶持行业领域创业。结合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把退役军人纳

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计划，积极对接当地人社、科技和农村农业等部门，围绕产业转型、生态建设、业态创新，优化就业培训和服务指导，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用地支持等政策，鼓励支持退役军人从事生态环保、乡村旅游等领域的就业创业。协调开设退役军人创业证照办理、税费减免等服务“绿色通道”，建好创业导师指导团队，发挥其在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为退役军人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和运营诊断。建设一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实现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四位一体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年审核上报自治区级、优秀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奖补资金，引导各地创业孵化基地为退役军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专业化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八、提高移交安置质量

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军队离休退休人员移交安置政策，树立重德才、重实绩、重贡献的安置导向，建立健全“阳光安置”机制，圆满完成安置任务。对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采取突出安置重点、功绩考核赋分、公开报名选岗、考试考核接收等安置方式，为军转干部提供精准高效、方便快捷的安置服务。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坚持属地安置原则，全面实行“两次移交，两次安置，带名单下达”的安置办法，采取自治区下达安置任务，市级统筹协调、督导落实，

县（区）级具体完成任务的安置方式，确保安置计划全面落实，对军队离休退休人员，建立全年常态化审定机制，按照“即退即交、即审即接”原则，采取军地联动、合力推进措施，确保军队离退休人员移交安置任务和待遇保障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安置与服务管理科、市军队离退休管理所）

九、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激发奋斗精神，主动担当作为，坚持真抓实干，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落实，富有成效地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二）加强服务保障。要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跟踪服务管理，动态掌握工作情况，促进就业创业供需有效对接，打通信息不畅的“堵点”、服务缺位“关口”。通过在各相关服务审批机构设置优先窗口、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做好金融信贷、证照办理、税费减免、场地租用等宣传服务保障，积极营造退役军人受尊崇的浓厚氛围，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主动服务、积极服务、有效服务，抓紧抓实抓细工作落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适时进行检查督导，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将在全市范围通报批评、

责令整改。

（四）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开展结束后，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工作档案资料整理，将详细工作资料复件（（文档、视频、PPT 等）、人员名单、签到册、现场照片、总结等资料）进行整理汇总，于 11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zwstyjrswj@163.com, 纸质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